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建議委任鄒華先生（「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倘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委任，鄒先生亦將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

鄒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鄒華先生**，51 歲，現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法律合規部總經理。鄒先生於 2019 年加入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並曾擔任投行事業部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投行質量控制部門、合規管理部門行政負責人等若干重要職務。此前，鄒先生曾先後於上海梅林正廣和（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和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鄒先生在證券行業擁有超過 25 年經驗。鄒先生先後於中國人民大學、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鄒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待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鄒先生訂立無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鄒先生的委任，倘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得批准，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規限，其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鄒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鄒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連同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委任鄒先生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鄒先生的事宜，尤其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資料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25 年 4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為虞旭平女士及董博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